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英维克表面处理车间自动化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15号

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PR8Y7P）：

报来的《英维克表面处理车间自动化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英维克表面处理车间自动化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11-442000-16-01-736186，以下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昌隆西街3号金焱环保共性产业园A栋一、二层（中心坐标：东经113°27'17.860"，北纬22°42'57.027"），用地面积4224.95平方米，建筑面积8327.25平方米，建设内容为：阳极氧化线1条，年表面处理加工面积115.5万平方米；酸洗钝化线2条，年表面处理总加工面积38.5万平方米；电解抛光线1条，年表面处理加工面积5.6万平方米；曲轴钼化线1条，年表面处理加工面积1.5万平方米；喷涂处理线1条，年表面处理加工面积13.8万平方米；实验线1条，年表

面处理加工面积 0.0009 万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1800 吨/年）经金焱智造高端表面环保共性产业园（以下称金焱产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92390.7 吨/年，包括封孔含镍废水、不锈钢含铬含镍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含磷废水、一般清洗废水）中，封孔含镍废水（阳极氧化线、实验线封孔后清洗废水，5760.3 吨/年）、不锈钢含铬含镍废水（不锈钢类涉铬镍基材的酸洗、电解抛光后产生的清洗废水，2592.5 吨/年）、高浓度有机废水（前处理除油后清洗废水、染色后清洗废水，32736.2 吨/年）、一般清洗废水（碱蚀、中和、阳极氧化后

清洗废水及少量制纯水浓水、地面冲洗废水，33829.7 吨/年）经分类收集达到金焱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后，依托金焱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含磷废水（阳极氧化线化学抛光后清洗废水、表调后清洗废水和喷涂处理线的表调后清洗废水，17472.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金焱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含磷废水进水标准后进入金焱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封孔含镍废水、不锈钢含铬含镍废水分别经处理后 60% 回用至阳极氧化封孔后清洗工序、不锈钢酸洗后清洗工序，剩余 40% 作为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含磷废水、一般清洗废水经处理后 38% 回用至生产线清洗用水，其余废水（64543.2 吨/年）经金焱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碱雾废气依托金焱产业园公辅工程项目 A 栋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其酸雾废气排气筒（A2）排放。

喷涂线、钼化线有机废气依托金焱产业园公辅工程项目 A 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其有机废气排气筒（A1）排放。

喷涂线喷粉废气、酸洗钝化线喷砂粉尘依托金焱产业园

公辅工程项目 A 栋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依托其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

钼化喷涂漆雾废气依托金焱产业园公辅工程项目 A 栋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级别大的设备基础等部进行减振隔振、对墙体和门等做好隔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禁止汽车鸣笛、加强厂内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检

测废液、废棉芯、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污泥等危险废物在金焱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验收投入使用前，经项目自建危废仓暂存并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焱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建设完成后，依托金焱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暂存区暂存，由金焱产业园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料废包装材料、制纯水废物、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金焱产业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暂存，由金焱产业园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建立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体系、定期监测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定期保养维修、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仓等设截流装置、依托园区 10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0.31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0.01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8日

抄送：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